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 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先生」)的詳情出現上市規則第13.51(2)(u)條所指的變更而作出。

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告知本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六名人士展開研訊程序(「研訊程序」)，其為該等六名人士其中之一。證監會指稱，有人曾或可能曾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3，在關鍵時期公司名稱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的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指稱」)。研訊程序涉及中國醫療網絡及六名在當時擔任中國醫療網絡董事的人士，包括劉先生(在關鍵時期為中國醫療網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否認指稱並有意竭力抗辯。指稱或研訊程序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運營、劉先生以外的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不認為研訊程序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運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研訊程序仍在進行而審裁處尚未進行聆訊或裁定是否已發生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或確定涉及相關違反的任何人士的身份。在此期間，及直至研訊程序完結，研訊程序中並沒有針對劉先生的定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